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款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4:45-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11:3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股约73.2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股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股约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股东）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股的0.99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松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在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号主楼2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金茂礼都南2楼东塔合隆人李杰。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鉴证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人。  
（二）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太安堂董事会根据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太安堂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布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4:45在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5: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太安堂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太安堂董事会根据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太安堂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布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4:45在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5: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太安堂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书进行。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郭佳  
负责人：李宇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履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证明；  
6.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1:3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二、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101 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均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登记簿、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由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登记簿、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应在会议当日持前述登记、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会议现场签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30。  
4.会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9096-188  
联系邮箱:(0754)188105160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1:3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二、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101 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均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登记簿、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由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登记簿、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应在会议当日持前述登记、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会议现场签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30。  
4.会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9096-188  
联系邮箱:(0754)188105160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松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松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在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号主楼2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金茂礼都南2楼东塔合隆人李杰。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鉴证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人。  
（二）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太安堂董事会根据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太安堂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布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4:45在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5: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太安堂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书进行。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郭佳  
负责人：李宇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在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号主楼2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金茂礼都南2楼东塔合隆人李杰。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鉴证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人。  
（二）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太安堂董事会根据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太安堂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布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4:45在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5: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太安堂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书进行。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郭佳  
负责人：李宇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在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号主楼2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金茂礼都南2楼东塔合隆人李杰。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鉴证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人。  
（二）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太安堂董事会根据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太安堂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